



本周专栏

翁绳佑牧师博士

基督徒灵程指南

(四)得胜的基督徒生活(罗 12:1-21)

使徒保罗分析了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,强调“称义”和“成圣”的两面观:称义是“一次过”的事,成圣是“一生一世”的事;称义是“入门”,成圣是“道路”;称义是“地位”,成圣是“生活”;然后进入“得胜的基督徒生活”。

圣经说:“所以弟兄们,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,将身体献上,当作活祭,是圣洁的,是神所喜悦的;你们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当然的,不要效法这个世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,叫你们察验何为神的善良,纯全可喜悦的旨意。”(罗 12:1-2)

这两节经文论及基督徒得胜的生活:第一,是“献身”;第二,是“献身”。“完全献身”,是基督徒灵性的开端,不是信耶稣以后要热心到什么程度,而是一信耶稣就当“完全献身”,这是使徒保罗的经历,也是每一个基督徒应有的经历。

① 什么是“完全献身”?

(1)“完全献身”是神的慈悲,否则我们没有权利奉献给神,因为我们已经被主所买赎回来,本该属主,谈不上献身。

(2)“神是万有”,祂并非缺少什么,我们将自己奉献,因为神是万有的主,表示我们对主的敬爱,是我们无上的荣幸和恩宠。

② 应当怎样奉献?
(1)将身体献上:就是具体的、有实际摆上的奉献,不是口头的、空洞的,也不是局部的、有保留的奉献。

(2)当作活祭:旧约的“献祭”必须先把祭物杀死,否则不能献上。把自己当作活祭献上,表示要像自己如同死了的态度来为主活,这样的生活才是奉献的生活。

(3)是圣洁的:要有一个“分别为圣”的生活,因为我们是已经被主宝血所洁净的,是合格的圣洁礼物。

(4)叫神喜悦:奉献当蒙神的喜悦,不是照我们的意思,而是照神的意思奉献。

(5)要过事奉神的生活:“如此事奉”表明奉献是一种事奉,在生活中敬拜,也在敬拜中事奉。

(6)要心意更新而变化:“心意更新而变化”是不照着世界的方法和态度事奉;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”,在心意、思想和态度上顺服主的旨意,讨祂的欢心。

(7)纯全可喜悦的旨意:由始至终继续寻求神的引导、带领和心意,使事奉越来越更新、更属灵和更完美。

③ 奉献的结果:
明白神的旨意:“察验”要运用神所赐各样的聪明、智慧和恩赐,观察

验证什么是“神的善良”,观察神的性格,察验神的真、善、美,神喜欢的我们作,神不喜欢的我们不作,随时随地以神的绝对标准,完成神最高的“完全标准”,使事奉越来越荣神益人。

④ 完全奉献的警示:

(I) 对己(罗 12:3-4):

1. 不要看自己过於所当看的,要照着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,看得合乎中道。“神赐给人的信心大小不一,我们所得的恩赐大小也不一样,不要看自己比别人强,也不必看自己比别人弱,都当按神所赐的大小或多少,量力而为,免致招来骄傲或自卑,都当引以为戒;

2. 事奉应当专一:

① 说预言的应当专一:这里所说的“预言”是指先知讲道的“恩赐”,重点不是指先知的“职份”,也就是“讲道”的意思,就当专一以神的话来“劝导”和“勉励”众人;

② 作执事的应当专一:“执事”原文是“服事”,是指在教会中服事信徒而言;

③ 作教导应当专一:弗 4:11 所说教会中有五个“职份”,其中有“牧师”就是这里所说的“教导”,使人明白真道就是圣经;

④ 作劝化的应当专一:“劝化”就是今日所说的“辅导”,使信徒能以明白神的旨意,如何在教会中同心同工,建立基督的身体——教会;

⑤ 舍施的应当专一:有钱有能力的应当诚实舍施,不应为贪图名利、沽名钓誉或个人

夸耀而作;

⑥ 治理的应当专一:“治理”原文是“行政”,让教会凡事按照规矩和次序行;

⑦ 怜悯人的应当专一:与人表同情和怜悯人,甘心行善,尤其慈善工作,理当以主的恩慈和怜悯而作。

(II) 对肢体(罗 12:9-13)

1. 爱人不可虚假:爱人要真诚无伪,不要装模作样,里外不一,假冒伪善;

2. 恶恶亲善:真正的爱善是恶恶行善,神不但喜爱公义,且恨恶罪恶;

3. 爱人亲热:“爱弟兄,要彼此亲热”,亲热是爱的最具体表现,也是基督里成为一家的气氛,使人感到教会有温暖,将人留在教会里;

4. 恭敬推让:“尊敬人,要彼此推让”,信徒不但要有礼貌,必须真诚,不是虚伪的礼貌,是由恭敬之心而出的礼貌,既然恭敬对方,岂有不让人居先、居首之心?

5. 殷勤事主:“殷勤不可懒惰,要心里火热,常常服事主。不是头脑火热,心里冷淡,那是生病。火热和殷勤有密切关系,愈殷勤必愈火热,愈火热必愈殷勤,以服事的心使心里火热,以火热之心来服事。反之,在服事主懒惰的人,一定越发冷淡,让主与人都失望;

6. 要喜乐:“在指望中要喜乐。”对所盼望之事有信心还不够,还要加上“喜乐”,否则不会使盼望可以成就;

7. 要忍耐:“在患难中要忍耐”,使徒从未指明忍耐的理由,但却提到

患难,可见事奉必有难言之苦处,但必须忍耐到底,必然得胜,因为神必给我们够用的恩典;

8. 要恒切祷告:“祷告要恒切”,一般而论祷告不常立刻看见神的答应,因为祷告需要忍耐等候,才会成就。今日信徒的软弱,容易灰心丧志,忽略祷告必须等候按神的时间完成主最美善的旨意;

9. 要帮补信徒:“信徒缺乏要帮补”,可见信徒之间用爱心彼此帮助的重要,这里不是指教会的慈善工作,而是信徒之间的彼此帮助。要留心别人的需要,因为我们四周有很多需要帮助的弟兄姊妹;

10. 款待客人:“客要一味的款待”,不停地用爱心留意帮助旁边人的需要。“一味”不是表示“一种”,而是“一直不停”的意思。

(III) 对众人(罗 12:14-21)

1. 只要祝福:“只要祝福,不可咒诅”,这是主的命令,无论不信者对我们如何反对、逼迫,甚至作人身攻击苦害我们,请看主耶稣和司提凡的榜样,受害至死,还为他们祷告祝福,我们应当这样遵行主的命令;

2. 同心同情:“与喜乐的人同乐,与哀哭的人同哭”,把别人的事当作自己的事,就能“感同身受”,就能以“基督之心为心”(腓 2:5);

3. 同心谦卑:“要彼此同心,不可志气高大”,不同心常因我们志气高大,不能谦卑忍让,更不要自作聪明,自以

为是。相反,与人同心同情,谦恭礼让,使人受感而和睦共处;

4. 小心行善:“不要以恶报恶,众人以为美的事,要留心去作”,服从多数是好事,但必须小心,因为多数不一定都对,所以更要小心处理并辨别是非,免得因相信多数而出错或作错;

5. 追求和睦:“若能总要尽力与人和睦,不要为自己伸冤,宁可让步,听凭主怒……,主说:伸冤在我,我必报应”,“若能”和“尽力”表明要留下“余地”,基督徒可以与人和睦,与人和平共处,但不可失去基督徒的立场,不可因为与人妥协而失去真理的立场,至终与人同流合污,随波逐流;

6. 爱敌胜恶:“所以你的仇敌若饿了,就给他吃;若渴了,就给他喝……不可为恶所胜,反要以善胜恶”,要善待仇敌,这里所说的“仇敌”,不是我们与人为仇,而是别人当我们是仇敌,但不可也把我们当作“仇人”。基督徒的仇敌不是人,而是撒但魔鬼,不要搞错目标,使我们落入试探而犯罪作恶;

7. 坚持到以善胜恶:“你不可为恶所胜,反倒要以善胜恶”,别人以恶待我,我们却仍以善待他,如上文所说:“逼迫你们的,要给他们祝福”,必须坚持到底,不是为恶所胜,反而以善胜恶。

如果我们能过如此基督徒的生活,不但将尊荣归与至高神,平安喜乐必归与祂所喜悦的人。啊们。

幽默哲学与神的不可理解性

“在苦难中持守圣约”系列之四

◎戴永富

撒拉说:“神使我欢笑,凡听见的,也必为我欢笑。”又说:“谁能告诉亚伯拉罕,撒拉要乳养儿女呢?在他年老的时候,我竟给他生了一个儿子。”(创 21:6-7)

圣经说,撒拉因着信心“虽然过了生育的年龄,还是能够怀孕,……从一个好像已死的人,竟然生出许多子孙来”(来 11:11-12)。经历了这种令人难以置信的神迹后,撒拉就笑了,而她的笑揭示出神的应许和做法的“可笑性”。老子说过:“下士闻道,大笑之。不笑不足以为道。”一个道理听起来可笑,未必是因为这个道理本身的问题,有时是因为听这道理者的思想的局限性。撒拉的笑告诉我们,圣经之神好像喜欢用可笑的工作方法,因为祂的思想和意念都高过人的理性。因此,神的工作的可笑性蕴含着神的“不可理解性”(incomprehensibility),而神的不可理解性不等于荒诞不经,乃是指神的思维和工作的颠覆性。也就是说,神的工作倒置了人的常理和价值观,但其主因是人的理性的有限性。幽默的哲学含义能让我们更理解这一点,因大多幽默是嘲笑人对现实理解的不足(“一觉醒来我以为我长高了,原来是被子盖横了”)。

根据一位思想家所言,幽默把两个不相容的事物弄到一块儿,且暗示着这两个看起来是矛盾事

物实质上在更深的层面上得到联合。比如,当以色列人要围攻耶利哥时,神不叫他们用云梯之类的战具来攻破耶利哥的坚固城墙,反叫他们七天吹角呼喊围绕城垣,而第七天,城墙居然塌陷了。这很幽默,因在正常情况下,七次围绕城墙和攻破城池这两件事不会扯到一块儿,而把它们组合在一起的深层因素无非是神的智慧和力量。德国哲学家叔本华解释,并列两件不一致之事物所以引起幽默感,因它显示出理性的局限性,而这令人感到放松,因在残酷且难以控制的现实面前倔强地肯定自己的全能是很累的。

哲学家康德认为,幽默情感是“期望被突然转化为无”的结果。圣经记载一些令人正常期望被转化为无的故事:神偏偏赐福予孤儿寡妇或不能生育的女人等弱势群体;以色列民族是一个不能生育的老奶奶的后裔;一些伟人,包括耶稣,是以色列人所鄙夷的异族或娼妓的后代。再说,在旧约里,面对兵器先进的异族,以色列人打败他们的“武器”太可笑了(赶牛棒、空瓶、驴腮骨、弹弓)。这些故事有幽默性,因它们推翻了人



的常识而借此说明,神是真正的胜利者,祂能用人意想不到的方式摒除人的成见。

这不是说神的整个智慧都能用幽默的概念解释,但不管有没有明显的幽默成分,神的智慧和工作方式很多时候的确是颠覆性或“反常识”的。颠覆性智慧的顶点是十字架:耶稣通过死亡消灭死亡,透过痛苦打败痛苦。要言之,圣经中的智慧或多或少有幽默和讽刺成分,因它要向人启示一个真理:

现实里各样看似矛盾或有张力的事(好人与苦难、信心与神的沉默等等)未必代表现实的全部,因神的工作扮演着隐藏的联合角色。比方说,受苦的人按常识说不会轻易相信他的苦难是神爱他的表现。那么,这两个看似有出入的事物(人的苦楚和神的慈爱)实际上含有潜藏的和諧,因神确实在积极工作,拯救相信祂的人,虽然这工作未必清楚显现于我们眼前。从圣经来的智慧是把两个表面上有出入或有

张力的东西联系起来的能力。

神倒置了世界的智慧,以历史上不可理喻的十字架事件启示祂自己的样子,这也是要肯定神超越人的智慧、能力、自由和爱。上帝就是用这种方式来否定人错误的上帝观。培养智慧意味着培养颠覆性思维的习性,而这种思维是建基于对神奇异的自我启示(即十字架)的接受。我们觉得神是无形而高高在上的全能者,但祂居然用有形的十字架成为

卑微而软弱之人来启示祂自己;我们觉得神是一位享受一切的宇宙帝王,但祂竟然通过痛苦和死亡显现自己。神用奇异的自我介绍,旨在让人谦卑而甘心承认神的自由、智慧与大爱。

此外,神用十字架这最不可理解的方式来做自我介绍,也是因为神要与受苦者在一起。十字架有其讽刺作用;神用软弱的十字架启示自己的刚强,这显明了弱肉强食的社会价值观的破产;社会所推崇的“刚强”实质上是一种邪恶而虚伪的懦弱。故通过十字架我们相信:正是因为神存在而神成为人,死而复活,所以为主受苦的人是有盼望而将来必得伸冤。

最后,我们要习于用圣经的智慧来思考问题。这就像学外语一样:学外语最普遍的现象是学者用母语来解释外语的逻辑,但这有时行不通的(“这语言怎么可以没有主语呢?”“为什么这语言是先宾语才谓语?奇怪!”)。学外语的一个突破是当人觉悟到,掌握外语是等于以外国人的思维来思考,故与其苦苦用自己的母语去理解外语,倒不如想像一下自己就是那外国人,自己用那独特的逻辑思考。习于用神的逻辑去思考的人不容易气馁;他知道,他所遭遇的苦难或逆境潜藏着很大的福分,而这个人像撒拉一样:到最后他是欢笑的。来源:金灯台